

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

99 年 5 月 3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6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集中管理本校各單位伺服器主機，提供主機代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藉收節能省碳之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管理之。

第二條 本服務定義：

- 一、實體主機：提供機房空間供各單位存放實體主機，以機架型伺服器為主。
- 二、虛擬主機：以虛擬化技術提供虛擬主機，具有應用系統、資料庫等架構之網站為主。
- 三、虛擬目錄：提供虛擬主機放置靜態網站，並提供 Virtual Host 功能，可將指定的 Domain Name 對應到指定的目錄。

第三條 可提出本服務需求之申請單位：

- 一、教學單位（院、系、所、學程及專班）
- 二、研究單位（中心、實驗學校）
- 三、行政單位
- 四、經簽准之校內外專案計畫

第四條 本服務由電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提供、管理與維護，並保證實體主機、虛擬主機與虛擬目錄之完整性及安全性。

第五條 本服務申請流程、管理方式及相關責任義務，授權本中心分別依實體主機與虛擬主機、虛擬目錄另訂定管理規則，申請單位應遵循本規範及管理規則。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體主機、虛擬主機、虛擬目錄各單位以各申請一台為限，但以單位資訊能力較弱者優先。

各單位如有額外需求，經專案簽報核准後，得增加代管數量。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限額內實體主機、虛擬目錄之代管基本服務毋須支付費用，電算中心將定期提供虛擬計價報表供參，維護費用由申請單位分攤；但衍生出額外之系統管理、資料備份及增額代管主機等需由電算中心額外人力投入之其他加值服務，申請單位須專案提出申請，經電算中心評估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得經簽准收取必要成本費用後執行。

實體主機以不超過標準機櫃高度 2U 主機為限。

虛擬主機代管服務，申請單位應分攤軟硬體費用，其費率另公告之。

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專案計畫，不論實體主機代管、虛擬主機、虛擬目錄基本或加值服務，均需由本中心逐案評估，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簽報校長同意。

第九條 第六、七、八條之收費，應考量機房整體維運之軟硬體及人事管理成本，

維持本服務提供之品質，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執行。

第十條 所有申請本服務者，因本校已支付相關軟硬體及人事管理成本，視同已接受本校補助。

第十一條 為使全校性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本中心得定期檢討，提報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討論對個別單位終止本服務，本中心應依會議決議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二十個工作天前通知使用單位，使用單位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為加強各單位網站伺服器之安全性，本中心將不定期針對實體與虛擬主機進行弱點掃描，並提出相關弱點報告供各單位參考。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國立政治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要點」，不得有非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本中心有權終止代管服務，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